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6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即在 2026 年 6 月 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4: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6 月 1 日前及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16 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10-55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二：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nanhuafunds.com 及 2026 年【6】月【1】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则自该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11、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如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属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此基金管理人提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有关事项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具备技术可行性。

为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及后续有关工作的开展，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独立董事汪浚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布局 AI 算力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本次合作采用参股模式，可有效分散项目投资风险，降低资本投入压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与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签订《合作协议》，就开展算力项目运营事宜达成约定，共同推动 AI 算力赛道相关业务的发展。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康惠智创认缴出资人民币 9,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需求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分期实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K7B3754

4、法定代表人：李甲

5、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101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9、股权结构：康惠智创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39）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

11、信用情况：经核查，康惠智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康惠智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康惠智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惠智创	9,100	65.00
挖金客	4,900	35.00
合计	14,000	100.00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双方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根据业务需求进度支付出资款至合资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合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委派一名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甲方委派经理、财务负责人。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乙方委派监事一名，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权。

（4）乙方委派人员持有财务复核 U 盾，对项目公司资金支付进行复核监督。

（5）甲方享有项目公司业务主导权、客户资源导入权、财务合并报表权、重大经营决策权。

（6）项目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

2、出资与资金安排

（1）注册资本：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认缴，甲方认缴 9100 万元，乙方认缴 4900 万元。

（2）资金安排：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求进度支付出资款至合资公司。

3、合作期限与退出

（1）合作期限：3 年，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2）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应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后续合作事宜：

1）甲乙双方提前 3 个月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限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限的，甲方应当在合作期满后 30 日内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35%股权，乙方实现完全退出。

（3）股权回购价格、支付节奏、工商变更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4、股权质押

如甲乙任一方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的，应当在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前取得对方同意。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康惠智创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布局 AI 算力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作方在产业资源、项目运营、行业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切入人工智能算力新基建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长期发展潜力。本次合作采用参股模式，可有效分散项目投资风险，降低资本投入压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 AI 算力相关业务。鉴于 AI 算力行业存在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及盈利周期较长、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因素，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审慎推进本次对外投资，充分发挥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核准等事宜，是否实施及后续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康惠智创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A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65	0054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销售机构公告。

因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次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0.00%
100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元 / 每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	1.5%
7日≤N＜365 日	0.3%	0.3%
N≥365 天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且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